

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 要.....	3
正文部分.....	14
一、部门概况.....	14
二、部门绩效管理和目标.....	22
（一）预算和绩效管理.....	22
（二）部门总目标和 2020 年工作计划.....	24
（三）具体绩效目标.....	26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28
（一）评价目的.....	28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28
（三）评价依据.....	29
（四）评价原则.....	29
（五）评价方法和数据资料收集.....	30
（六）评价思路及指标设计.....	31
（七）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33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34
（一）投入指标评价结果.....	34
（二）过程指标评价结果.....	36
（三）产出指标评价结果.....	40
（四）效益指标评价结果.....	42
（五）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43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	45
(一) 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45
(二) 企业政策落实到位.....	45
(三) 做好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48
(四) 坚持不懈地抓好基层党建工作.....	49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50
(一) 绩效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50
(二) 预算编制完善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	50
(三) 项目管理有待加强，部分资金缺口需要解决.....	50
七、意见与建议	50
(一)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	50
(二) 提高绩效指标体系细化量化程度.....	51
(三)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兼顾预算调整的灵活性.....	51
(四) 加强预算编制人员的学习培训.....	51
附表 1：2020 年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52



摘 要

受兖州区财政局的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开展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管理和评价等相关管理规定，遵循规范、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对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相关评价结论。内容概述如下。

一、部门概况

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是整合济宁市兖州区社会保险处、济宁市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办公室组建的，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52 名，配备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设置办公室、政工室（党建工作室）、财务室、档案管理室、政策法规室（群众信访室）、内控稽核室、统计信息室、企业基金征缴室、企业养老保险室、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室、居民养老保险室、工伤保险室、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室 13 个内部机构。贯彻国家、省、市离退休政策、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贯彻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和缴费基数等养老保险费政策。贯彻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贯彻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个人账户管理政策。拟订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负责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和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核准工作，负责全区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申报工作。贯彻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指导协调养老保险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组织实施机

关事业和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伤认定工作。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要职责：认真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规范；负责参保范围内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全区企业养老、工伤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办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承担全区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的采集、整理和上报工作；承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0 年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7213.5 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的支出，其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 656.77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19 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9514 万元，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的支出 5395 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4535.8 万元，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11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3.7 万元。另外包含办公费 8.18 万元，印刷费 2.85 万元，邮电费 3.04 万元，差旅费 3.08 万元，工会经费 8.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65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万元。同时包含各种项目支出，其中，工伤保险为 88 万元，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为 35.8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20614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高领补贴 499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 13245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475 万元，居民养老



保险丧葬费 158 万元，企业离休干部财政补贴 195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5395 万元。

“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及其所属预算单位。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165.7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65.74 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按照“三定方案”规定，履行认真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规范；负责参保范围内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全区企业养老、工伤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办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业务，承担全区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的采集、整理和上报工作；承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保证正常工作秩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二、部门绩效管理和目标

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保证财政预算资金的合理合规应用，确保工作规范和提升绩效，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建立了档案室管理制度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切实加强档案室的各项安全措施。保密工作制度由指定领导负责保密工作，经常对全体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增强保密意识，



提高保密观念，严防丢失泄密事件发生。档案利用制度凡查阅本单位涉密档案，须经单位主要领导或办公室主任签字批准。利用完毕，将档案及复制件交档案管理员检查、审阅。档案利用效果综合分析制度，准确掌握档案资料利用情况，于年终写出档案利用效果分析，并及时上报。档案鉴定销毁制度，根据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及时对保管期满的档案进行鉴定、销毁。档案库房管理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热爱本职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档案室情况。

为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规范决策行为，完善决策机制，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社保处工作实际，特制定了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为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按照社会保险财会制度的要求，做好财务管理工作，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定期检查库存支票、银行存款，及时与有关部门对账、检查，确保了资金管理的安全，建立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长期目标为：今年以来，兖州区社保服务中心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学习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应对疫情，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做好各项社保工作，落实社保阶段性减免政策，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以及居民养老保险领取人员养老金，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再造工作流程，推进一窗受理，实现一次办好。

为了完成总目标，报告年度目标：全年累计为全区 7579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拨付离退休费和遗属补助金 48131 万元，做到了一人不漏，一天不拖，一分不欠。做好企业工



工伤保险征缴和待遇支付工作。开展工伤备案 300 余人次，工伤登记 500 余人次。全年工伤保险参保职工人数达到 98443 人，征缴工伤保险基金 406 万元，支付工伤医疗费、康复费（含住院和门诊）共计 224.35 万元，服务 245 人次。

按照区委扶贫工作要求做好行业扶贫工作，政府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符合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全部纳入代缴范围。严格核对代缴人员信息，确保符合代缴条件的不漏一人，不符合代缴条件的不纳入一人。共为 5549 名符合代缴政策的人员代缴保费 55.49 万元。做好重残人员提前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工作，积极与残联、民政部门沟通协调，核对全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信息，确保到龄重残人员及时领取待遇。共为全区 672 名 55-59 周岁的一、二级重残人员发放养老金 101.58 万元，使他们提前 5 年享受到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做好到龄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严格核算领取待遇，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 8.6 万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金 15940 万元；为 2641 名民办代课教师代发生活补助 551 万元，为 1039 名乡村医生代发生活补助 575 万元，为 52 名电影放映员代发生活补助 16 万元。

做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防范冒领养老金，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每月及时为各镇街上报的死亡人员办理注销手续，同时与民政部门每月提供的死亡人员名单进行比对，结合镇街的公示，严防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发生。落实参保死亡人员抚恤金制度，参保领取

人员死亡当月及时上报的，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 600 元，共为 2635 名死亡人员遗属发放丧葬补助金 158 万元，为 3151 名参保人员办理了终保、退保手续，发放个人账户继承额 444 万元，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实到了实处。

三、评价思路和工作安排

在借鉴国内外经验和财政部等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可操作的原则，在明确评价范围、部门目标、评价方法的基础上，探索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从绩效角度对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部门整体支出状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

以获取的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十三五规划的战略目标、三定方案中的部门职责、报告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年度的财务基础数据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逻辑分析独立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形成以指标体系、社会调研为核心的工作方案。收集全部所需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文献，对报告年度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四、评价结果和绩效分析

对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主要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分析。总分为 81 分，等级为“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投入（20 分）	部门职能（5 分）	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	3	3	100%



		部门下属机构合理性和明确性	2	2	100%
	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
	预算配置 (9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1	33.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2	66.7%
投入指标得分			20	13	65%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6分)	预算完成率	2	2	100%
		预算调整率	2	2	100%
		支付进度率	2	2	100%
	预算控制 (10分)	结转结余率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2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100%
	预算管理 (8分)	预算管理健全性	2	1	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1	50%
	资产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5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过程指标得分			30	26	86.7%
产出 (32分)	职责履行 (20分)	覆盖对象完整度	5	4	80%
		保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	4	80%
		重点工作完结率	5	4	80%
		社保信息收集丰富度	5	4	80%
	产出效果	质量达标率	4	4	100%

	(12分)	完成及时性	4	4	100%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产出指标得分			32	28	87.5%
效益(18分)	履职效益(12分)	经济效益	4	3	75%
		社会效益	4	3	75%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3	75%
	发展能力(6分)	有效性	3	3	100%
		可持续性	3	2	66.7%
效益指标得分			18	14	77.8%
合计			100	81	81%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 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参保单位及人员参保登记和信息变更工。按照中央省市社保征收体制改革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征收工作由税务部门负责，职业年金征缴由社保中心负责，截至目前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27916 万元。全年累计为全区 7579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拨付离退休费和遗属补助金 48131 万元，做到一人不漏，一天不拖，一分不欠。

(二) 企业政策落实到位

严格执行济人社字〔2020〕28 号文件精神，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将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我区企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三) 做好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落实“放管服”改革，推行社保业务一窗受理。将社保业务全部纳入“综合柜员制”改革范围，实现社保经办服务一窗办理，优化了办事流程，缩短了办事时限，提高了办事企业和群众的便利度、满意度。将涉及征缴、养老待遇核算、领取待遇资格认证、转移、继承、统计信息等87项业务的8个“串联”窗口，与人社业务合并为4个并联综合服务窗口，变“多个单项业务窗口”为“一个综合业务窗口”，实现了群众“只跑一次”，就能解决所有需办业务。

（四）坚持不懈地抓好基层党建工作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局党组的具体要求，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党支部坚持不懈地抓好党建工作。在基层开展各种组织活动，切实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保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未设定绩效目标并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加以体现，不利于后期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科学的评价，以及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提供支持。

（二）预算编制完善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预算编制时应尽可能提供科学合理的测算。现实当中，由于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时间和预算时间的差异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临时性重要工作等客观因素的存在，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难以提前充分考虑，影响到预算的准确性。



（三）项目管理有待加强，部分资金缺口需要解决

企业退休人员大幅增加，养老保险待遇不断攀升，资金缺口越来越大。在政府采购执行中，由于预算额度不足，导致单位资产采购计划与预算存在差异。

七、意见与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

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实施项目。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二）提高绩效指标体系细化量化程度

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对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全面的了解，根据支出特点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预计完成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和项目的有效关联程度。

（三）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兼顾预算调整的灵活性

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前期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积极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对确有必要的预算调整严格按程序审核报批。

（四）加强预算编制人员的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方面的业务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同时，应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



算收支管理水平。



正文部分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背景下，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受兖州区财政局的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了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的规范、客观、公正，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山东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济宁市和兖州区与绩效管理和评价等相关管理规定，做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工作安排并付诸于实施，形成相关评价结论。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兖州区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居民养老保险政策，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得到很好的落实，广大城乡居民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实惠。参保人数稳步增加，22.3万居民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做到了应保尽保。严格养老保险待遇申报、审核、审批、发放管理，为8.65万名60周岁以上城乡老年人及55周岁以上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等发放养老金1.38亿元。积极落实参保死亡人员抚恤金制度。领取人员死亡当月及时上报的，为其继承人发放600元抚恤金，全年共为

2635 名死亡人员继承人发放丧葬补助金 158.1 万元,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到了实处。企业财政补贴和机关事业财政补贴,是基金缺口补贴,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申请拨付到位,确保了养老金的按时发放,维护了社会稳定。

(二) 部门职责、科室设置和职能分配

1.主要职责

贯彻国家、省、市离退休政策、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贯彻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和费基等养老保险费政策。贯彻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贯彻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个人账户管理政策。拟订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负责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和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核准工作,负责全区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申报工作。贯彻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指导协调养老保险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伤认定工作。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

2.科室分布

序号	类别	具体科室和单位	备注
1	内设机构 (行政科室)	办公室	
2		政工室	又名(党建工作室)
3		财务室	



4		档案管理室	
5		政策法规室	又名（群众信访室）
6		内控稽核室	
7		统计信息室	
8		企业基金征缴室	
9		企业养老保险室	
10		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室	
11		居民养老保险室	
12		工商保险室	
13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室	

3.人员情况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52 名，配备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

（三）部门中长期规划和 2020 年主要工作内容

1.部门中长期规划

（1）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社保工作实际，推动全面实现“一窗受理”，进一步简化服务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加强窗口单位服务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服务优化和作风转变，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2）继续加大稽核力度，促进全面依法参保缴费。将稽核关口前移，在参保企业缴费前进行网上稽核，由企业自主申报，网上进行基数稽核，核定缴费人员和缴费基数，促进参保企业依法全面参保全员缴费，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征缴任务，保障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支付。

(3)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以农民工、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强化对未参保人员和断保人员的政策宣传，引导各类单位和法定人群长期、持续参保缴费。配合做好国有县以上企业改制工作，确保改制人员不断保、正常缴费。

(4) 持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2.2020 年主要工作内容

1、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社保工作实际，推动全面实现“一窗受理”，进一步简化服务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加强窗口单位服务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服务优化和作风转变，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2、继续加大稽核力度，促进全面依法参保缴费。将稽核关口前移，在参保企业缴费前进行网上稽核，由企业自主申报，网上进行基数稽核，核定缴费人员和缴费基数，促进参保企业依法全面参保全员缴费，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征缴任务，保障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支付。

3、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以农民工、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强化对未参保人员和断保人员的政策宣传，引导各类单位和法定人群长期、持续参保缴费。配合做好国有县以上企业改制工作，确保改制人员不断保、正常缴费。

4、持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及时调整



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主要情况

（1）资金计划和到位情况。2020年预算资金为472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13.5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629.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55.67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2020年度收、支总计47213.5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656.77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8.19万元，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9514万元，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的支出5395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14535.8万元，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1110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03.7万元。另外包含，办公费8.18万元，印刷费2.85万元，邮电费3.04万元，差旅费3.08万元，工会经费8.2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65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5万元。同时包含各种项目支出，其中，工伤保险为88万元，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为35.87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20614万元，居民养老保险高领补贴499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13245万元，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475万元，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158万元，企业离休干部财政补贴195万元，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5395万元。

（3）资金管理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

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济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政发〔2013〕17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对财政预算资金进行管理。

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建立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制度，自觉遵守财政纪律，坚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各种费用开支。财务开支实行“一支笔审签”制度，由主任审签，各科室不准单独设立账户，不准存放现金。正常的经费开支，财务科要按季编制开支预算，报主任审批后，严格按批准的预算开支。对未经审批的开支，一律不准报销。凡属正常性的经费开支，由主任签字报销，凡属重大经费开支和特殊性的开支，由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各科室有关人员所办理的各种业务收费由业务承办人开具收据，交款人持收据到财务科交款，业务承办人依据交款凭证办理有关手续。不准公款私借或挪作他用。私人一般不准借用公款，特殊情况需经分管领导批准，数额不得超过2个月本人的工资，且在2个月内清还。逾期由财务科报请分管领导督促归还。因公务借款，要经分管领导审批，公务处理完毕后，一般五日内与财务科结算，否则，请分管主任督促归还，不得延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按照社会保险财会制度的要求，做好财务管理工作，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定期检查库存支票、银行存款，及时与有关部门对账、检查，确保了资金管理的安全。加强现金管理，做到日清月结。全体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办公桌或文件柜内存放现金，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人负责。会计人员要按照银行批准的限

额存放现金，对各种收费应及时交银行（财政户）处理。去银行提送大额现金采取车辆和人员护送措施。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全体工作人员都必须发扬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的精神，反对铺张浪费和讲排场比阔气。全处的招待费用，不经主要领导同意，一律不准报销，经批准的接待要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否则，超出部分谁出主意谁拿钱。

（五）部门项目概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主要项目概况

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按照“三定方案”规定，履行认真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规范；负责参保范围内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全区企业养老、工伤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办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业务，承担全区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的采集、整理和上报工作；承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从以下负责参保范围内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全区企业养老、工伤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管理工作、负责经办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业务，承担全区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的采集、整理和上报工作方面展开，下面将主要的项目内容作简单介绍：

（1）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项目按照济人社发[2018]42号文件规定，领取待遇人员死亡后一次性发放抚恤金600元，预计全年160万元，保障了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全面落实。

(2) 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项目根据兖政发【2014】14号文，政府对参保缴费给予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1.8元，预计全年参保缴费12.5万人，预计补贴495万元。

(3) 工伤保险项目保障了工伤保险待遇的全面落实，维护了工人从业的合法权益，为工人安全提供了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4) 居民养老保险高领补贴项目按照济人社发[2018]42号文件规定，从2019年1月起，65—74岁、75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5元、10元，保障了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全面落实。

(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弥补机关养老保险缺口，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待遇的全面落实。

(6)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项目设立专项资金，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退休待遇低于地方政府所办的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问题。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做好经费测算、资金筹集、拨付及监管工作，确保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足额落实。

(7)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弥补企业养老保险的缺口，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补贴，因疫情原因，省统筹支出，减轻当地财政负担，按时完成上级规定的上解金额，确保了养老金的按时发放。

(8)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申请使用资金的具体业务主要用于我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按省60%市6%县34%测算。根据省市县三级按比例解决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待遇，共发放

13245 万元，8.65 万人。

(9) 企业离休干部财政补贴项目代财政发放项目，因离休人员每年递减，根据实际离休人数发放调整。

2.具体项目预算情况

工伤保险项目全年预算数 88 万元，全面执行数 88 万元，执行率 100%；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项目全年预算数 35.870928 万元，全面执行数 35.870928 万元，执行率 10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20614 万元，全面执行数 20614 万元，执行率 100%；居民养老保险高领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499 万元，全面执行数 499 万元，执行率 100%；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13245 万元，全面执行数 13245 万元，执行率 100%；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475 万元，全面执行数 475 万元，执行率 100%；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58 万元，全面执行数 158 万元，执行率 100%；企业离休干部财政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195 万元，全面执行数 195 万元，执行率 100%；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5395 万元，全面执行数 5395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管理和目标

(一) 预算和绩效管理

1.基本情况

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保证财政预算资金的合理合规应用，确保工作规范和提升绩效，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档

案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兖州区社保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

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依据国家颁布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其中会计人员依据合法、有效的会计凭证和各自的岗位职责进行财务记录，票据印章密钥等均由专人分别进行保管，严格做好会计基础工作。以及有关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等相关规定和约束。

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兖州区社保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等内容，制定了内部控制工作的管理办法，。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内控测试情况将根据年初制定的内控工作计划，按时对中心各业务科室进行业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提出整改建议，做出相应处理，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业务科室的内控检查。同时，为做好疫情防控，实行不见面办理，让企业少跑腿，2020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集中稽核继续实行网上申报和稽核，现已基本完成。截至目前共接到投诉、举报、移交案件 10 起，已按照工作流程办理。

2.预算的流程及环节分解

(1) 预算目标制定与分解：根据单位的服务目标，选择关键指标作为预算指标，并将其分解到各预算责任单位。

(2) 预算编报：建立基于事务特点的预算编制体系，由各基层单位及业务部门参与编制部门年度预算，逐层汇总形成单位整体预算。

(3) 预算执行与控制：以预算为基础，开展实际服务活动，辅以

控制流程，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4) 预算分析：将实际发生情况与预算指标进行差异分析，并形成部门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5) 预算调整：根据单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和经营情况，调整年度预算目标与滚动方案。

(6) 预算考核：根据各项预算指标和单位预算考核制度，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考核评估。

(二) 部门总目标和 2020 年工作计划

1. 部门总目标

今年以来，兖州区社保服务中心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学习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应对疫情，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做好各项社保工作，落实社保阶段性减免政策，按时足额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以及居民养老保险领取人员养老金，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再造工作流程，推进一窗受理，实现一次办好。

报告年度绩效目标：全年累计为全区 7579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拨付离退休费和遗属补助金 48131 万元，做到了一人不漏，一天不拖，一分不欠。

做好企业工伤保险征缴和待遇支付工作。开展工伤备案 300 余人次，工伤登记 500 余人次。全年工伤保险参保职工人数达到 98443 人，征缴工伤保险基金 406 万元，支付工伤医疗费、康复费（含住院和门诊）共计 224.35 万元，服务 245 人次。

按照区委扶贫工作要求做好行业扶贫工作，政府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符合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全部纳入代缴范围。严格核对代缴人员信息，确保符合代缴条件的不漏一人，不符合代缴条件的不纳入一人。共为 5549 名符合代缴政策的人员代缴保费 55.49 万元。做好重残人员提前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工作，积极与残联、民政部门沟通协调，核对全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信息，确保到龄重残人员及时领取待遇。共为全区 672 名 55-59 周岁的一、二级重残人员发放养老金 101.58 万元，使他们提前 5 年享受到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做好到龄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严格核算领取待遇，及时向财政申请资金，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 8.6 万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养老金 15940 万元；为 2641 名民办代课教师代发生活补助 551 万元，为 1039 名乡村医生代发生活补助 575 万元，为 52 名电影放映员代发生活补助 16 万元。

做好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防范冒领养老金，切实维护基金安全。每月及时为各镇街上报的死亡人员办理注销手续，同时与民政部门每月提供的死亡人员名单进行比对，结合镇街的公示，严防死亡冒领养老金现象发生。落实参保死亡人员抚恤金制度，参保领取人员死亡当月及时上报的，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 600 元，共为 2635 名死亡人员遗属发放丧葬补助金 158 万元，为 3151 名参保人员办理了终保、退保手续，发放个人账户继承额 444 万元，把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落实到了实处。



2.2020 年工作计划

(1) 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社保工作实际，推动全面实现“一窗受理”，进一步简化服务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加强窗口单位服务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服务优化和作风转变，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2) 继续加大稽核力度，促进全面依法参保缴费。将稽核关口前移，在参保企业缴费前进行网上稽核，由企业自主申报，网上进行基数稽核，核定缴费人员和缴费基数，促进参保企业依法全面参保全员缴费，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征缴任务，保障各项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及时足额支付。

(3)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以农民工、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强化对未参保人员和断保人员的政策宣传，引导各类单位和法定人群长期、持续参保缴费。配合做好国有县以上企业改制工作，确保改制人员不断保、正常缴费。

(4) 持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三) 具体绩效目标

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根据十三五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等，结合具体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等，制定出 2020 年绩效目标罗列如下：

1. 工伤保险项目做好企业工伤保险征缴和待遇支付工作。开展工伤备案 300 余人次，工伤登记 500 余人次。全年工伤保险参保职工人数达

到 98443 人，征缴工伤保险基金 406 万元，支付工伤医疗费、康复费（含住院和门诊）共计 224.35 万元，服务 245 人次。

2.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项目设立专项资金，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退休待遇低于地方政府所办的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问题。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意见，做好经费测算、资金筹集、拨付及监管工作，确保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足额落实。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预计填补机关养老保险缺口，保证资金按时发放。

4. 居民养老保险高领补贴项目按照济人社发〔2018〕42 号文件规定，从 2019 年 1 月起，65—74 岁、75 岁（含）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 5 元、10 元。

5. 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项目申请使用资金的具体业务主要用于我区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按省 60%市 6%县 34%测算。根据省市县三级按比例解决居民养老保险基础性养老金待遇，共发放 13245 万元，8.65 万人。

6. 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项目根据兖政发【2014】14 号文，政府对参保缴费基数给予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 31.8 元，预计全年参保缴费 12.5 万人，预计补贴 495 万元。全年为实际缴费人 12.5 万人，补贴 475 万元。

7. 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项目按照济人社发〔2018〕42 号文件规定，领取待遇人员死亡后一次性发放抚恤金 600 元，预计全年 160 万元。全

年实际为死亡人员 2634 人，发放抚恤金 158 万元。

8. 企业离休干部财政补贴项目代财政发放项目，因离休人员每年递减，根据实际离休人数发放调整。

9. 企业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解决企业养老保险缺口，当地财政补贴，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补贴，因疫情原因，省统筹支出，减轻当地财政负担，按时完成上级规定的上解金额，确保了养老金的按时发放。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2020 年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收集该局基本情况、预算管理、部门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该局的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战略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评价范围是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三）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11〕67号）
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4〕4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
8.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四）评价原则

- （1）合理性原则，从立项角度，主要评价财政安排资金是否符合当地社会效益定位及发展方向。
- （2）相关性原则，财政资金支出是否与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发展相关，是否有利于兖州区社会保障的健康发展。



(3) 可行性原则，项目预算目标是否可行，是否符合产业发展、经济发展的要求等。

(4) 经济性原则，主要评价财政投入发挥的投入资金撬动效应和示范效应。

(5) 效益性原则，主要评价财政投入是否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等。

(6) 可持续性原则，主要评价财政投入补助的完成质量情况和发展的稳定性，以及对地方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的影响。

(五) 评价方法和数据资料收集

在评价过程中用到的基本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以最小成本获得最大收益为目标，加强成本核算，将全部成本和预期效益进行对比，评估项目投入价值。与绩效相关指标比较和计算比率分析。

2. 对比分析法。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将预算相关财务和目标指标与决算相关财务指标等对比分析。

3. 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进行评估。

4. 公众评判法。采取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绩效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通过调查受益群众和服务群体进行满意度调查。

5. 文献分析法。对收集到的相关领域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深入了解评估对象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引出相关观点或评估结论。

6. 其他适宜的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为保证项目开展的客观性及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的准确性，项目在证据收集上主要采用相关文件和财务数据查阅、基础数据表填写以及合规性检查等三种方式。基础数据表主要根据相关资料填写和住建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填报，在现场检查中就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和分析。合规性检查主要由项目组对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应材料进行评价，并到相关项目现场调研和取证。

（六）评价思路及指标设计

以获取的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十三五规划的战略目标、三定方案中的部门职责、2020年的工作计划、以及2020年的财务基础数据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逻辑分析独立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形成以指标体系、社会调研为核心的工作方案。收集全部所需资料，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文献研究，对2020年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具体思路为：

1. 确认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

根据三定方案复核并确认部门具体职责；依据十三五发展规划、2020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个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及目标要求，分析其与部门职能的关联程度，明确单位的绩效目标。

2. 梳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及经济资源

根据单位所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整理出单位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参阅单位相关财务报表和账页，分析汇总资产存量和新增资产以及是否政府采购等；参阅单位工资发放表格，考察内部科室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整理单位的年末职工总数和年内人员变动情况。

3.根据具体经济支出账户，分析确定当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

分析单位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应与单位职能或规划对应。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评价重点，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绩效分析，分析项目组将围绕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或全部）、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资源节约程度等），以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单位工作的整体效果、单位各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项目具体开展实施）三方面内容确定。

4.构建指标体系

按照上述确定的单位职责的履行情况、单位运行的有效情况及单位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参阅财政部关于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共用指标设置以及相关研究文献，构建全面并适合建设部门的指标体系。通过采用因素分析法、历史动态比较法、目标评价法以及公众评判法，完成对中心整体支出的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由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指标组成，包括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绩效目标、调研访谈、基础数据采集表等，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34 个。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1: 2020 年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指无法直接通过数据计算分析评价内容，需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定量指标指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为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标准值。本次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下为较差。

（七）评价具体实施过程

1.前期沟通、调研

与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了该局的发展现状，明确单位各项目立项时间、依据、过程，梳理项目资金预算、拨付、支付流程，了解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为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奠定基础；同时也与兖州区财政局加强沟通，了解财政局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探索部门评价内涵和操作方法。

2.方案撰写

在完成前期沟通和资料搜集后，结合兖州区财政局的要求，形成本



次项目评价工作方案初稿，明确评价目的、方法，编制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和各指标的权重，确定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工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进行了修改、完善。

3.合规性检查

项目组针对 2020 年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流程等合规性进行检查，并对其资金信息进行复核及核实。

4.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项目组对该局和其具体实施项目进行了访谈和社会调查。就相关项目服务的社会公众满意度展开调查。

5.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项目组将按照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从项目规划完成情况、项目履职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产出和效果情况五个方面进行总结归纳，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根据附表 1 的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综合评定 2020 年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投入指标评价结果

投入指标下设二级指标：部门职能、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投入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3 分。现将指标评价情况总结如下：

1.部门职能（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战略规划和工作规划（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部门长期规划合理、全面，得 1 分；年度工作计划合理，量化适度，得 1 分；工作计划相关内容和责任落实到相关科室，得 1 分。部门的十三五规划制定的科学合理；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工作计划的量化程度，工作计划的相关责任科室的落实等，得 1 分。

(2) 部门下属机构合理性和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下属单位和机构设置符合规定，部门及其下属机构人员配置和分布合理，部门下属单位和机构设置合理，下属机构的职责明确性以及相关工作人员配置合理等，故该项指标得 2 分。

2. 目标设定（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2 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是指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的程度不够，扣 1 分；绩效目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1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是指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是否与部门履行相关职责密切相关。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程度不够，不利于准确衡量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酌情扣 2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3.预算配置（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6 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根据相关文件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符合要求，所以该项指标得 3 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对“三公经费”制定了经费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内部审批制度，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 2.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2.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下半年政府调拨一辆车，开始有交通费，今年包村等工作，派车增多，严格管理用车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计算，该项扣 2 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在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没有明确重点项目等事项，故该项指标酌情扣 1 分。

（二）过程指标评价结果

过程评价指标下设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控制、预算管理和资



产管理，过程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为 26 分。现将指标评价具体情况概要说明如下：

1.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预算完成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年度预算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2 分。

（2）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根据公式计算，该项指标得 2 分。

（3）支付进度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实际支付与计划支付一致，得 2 分。

2.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根据

计算公式，该项指标得 2 分。

(2) 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若该指标≤20%，得满分，每增加 10%，扣去满分的十分之一，扣完为止。根据计算公式，该项指标得 2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27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27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2 分。

(4)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维护费。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3165.74 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良好。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3.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是否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已经制定一系列相关制度。但由于部分制度材料未提供，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 1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是指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 0 分。

(3) 预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的公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按规定内容在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按时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扣 0 分。

(4) 基础信息完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但部分信息完善性需要进一步提升，故酌情扣 1 分。

4.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部门是否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部分管理制度资料提供不健全，扣 1 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是指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规范、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未提供相关资料或制度文件，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根据评分标准，经综合分析，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扣 0 分。

（三）产出指标评价结果

产出评价指标下设二级指标：职责履行和产出效果，产出指标满分为 32 分，评价得分为 28 分。现将指标评价情况总体情况说明如下：

1. 职责履行（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 分）

(1) 覆盖对象完整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是否以全体居民为核心，以规范实施保险普及。由于所提供资料信息无法体现覆盖对象可以全覆盖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 分。

(2) 保险工作监督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监督开展保险工作过程的合规性对部分参保人员进行回访或对参保文件进行核查，每满足 1 项得 1 分。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坚持依法行政，加大保险执法检查力度，建立问责机制。由于未提供有关监督检查佐证

依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

(3) 重点工作完结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重点调查任务以及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项目单位未提供重点工作相关资料。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 1 分。

(4) 社保信息收集丰富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用以反映是否能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社保信息，提供丰富的信息改善保险环境，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获取社保信息覆盖 100%记满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2.产出效果（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各项目实施情况良好，不扣分。

(2) 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各项目均按照计划时间有序完成，该项不扣分。

(3) 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4分。

(四) 效益指标评价结果

效益评价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履职效益和发展能力，产出指标满分为18分，评价得分为14分。现将指标评价情况总结如下：

1. 履职效益（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9分）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保项目给地区经济带来好处，有准确的地区效益量化指标。所提供资料无法佐证可以取得的经济效益，所以该项指标得3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综合评估，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同样由于所提供资料无法充分展现社会效益，所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是指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部门（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的满意程度。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现场随机访问，公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酌情扣1分。

2. 发展能力（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

(1) 有效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有效性主要是考察部门（单位）履行职责项目实施的效果。项目实

施发挥了应有的效用，故该项不扣分。

(2) 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可持续性是指部门的预决算信息、政务信息是否公开等。通过查询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可以查询到年度预决算信息。信息公布时间相对较晚等。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性指标酌情扣 1 分。

（五）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截止现场评价基准日，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0 年预算指标任务基本完成，较好地完成了上级批复的各项计划。大部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组织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基本达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通过综合分析，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1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20 分)	部门职能 (5 分)	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	3	3	100%	
		部门下属机构合理性和明确性	2	2	100%	
	目标设定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	33.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	
	预算配置 (9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1	33.3%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2	66.7%	
	投入指标得分			20	13	65%
	过程 (30 分)	预算执行 (6 分)	预算完成率	2	2	100%
预算调整率			2	2	100%	
支付进度率			2	2	100%	



	预算控制 (10 分)	结转结余率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2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100%
	预算管理 (8 分)	预算管理健全性	2	1	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1	50%
	资产管理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5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5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过程指标得分			30	26
产出 (32 分)	职责履行 (20 分)	覆盖对象完整度	5	4	80%
		保险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	4	80%
		重点工作完结率	5	4	80%
		社保信息收集丰富度	5	4	80%
	产出效果 (12 分)	质量达标率	4	4	100%
		完成及时性	4	4	100%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产出指标得分			32	28	87.5%
效益 (18 分)	履职效益 (12 分)	经济效益	4	3	75%
		社会效益	4	3	75%
		社会公众满意度	4	3	75%
	发展能力 (6 分)	有效性	3	3	100%
		可持续性	3	2	66.7%
效益指标得分			18	14	77.8%
合计			100	81	81%



五、主要成效及经验

总体上看，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成效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参保单位及人员参保登记和信息变更工。按照中央省市社保征收体制改革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征收工作由税务部门负责，职业年金征缴由社保中心负责，截至目前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27916 万元。全年累计为全区 7579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拨付离退休费和遗属补助金 48131 万元，做到了一人不漏，一天不拖，一分不欠。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审批手续，确保不出现漏缴少缴养老保险和早退现象，为准确无误发放养老金提供有力保障，全年新增退休人员 400 余人。同时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抚恤金的审批、审核工作，对单位上报的死亡人员信息进行认真核实，对于多领金额及时督促归还。积极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有效杜绝多领冒领养老金问题的发生，维护基金安全。

（二）企业政策落实到位

严格执行济人社字〔2020〕28 号文件精神，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将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自 2020 年 2 月起，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



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截至目前，共为全区 1873 家企业（包括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单位）、61647 名参保职工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27165 万元，1777 家企业 70303 名参保职工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费 1083.29 万元，1827 家企业 74895 名参保职工阶段性减免工伤保险费 812.26 万元。截至目前征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 53803 万元，企业职工参保人数达到 102090 人，企业退休领取待遇人员 29845 人，发放养老金共计 105547 万元，发放率为 100%。严格按照济宁市社保事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社保费征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济社保发〔2020〕3 号文件要求，6 月 1 日开始，全面开展社会保险费网上征缴业务，启用电子票据。8 月初，启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扫码支付”，灵活就业人员足不出户 2 分钟就可完成个人缴费。11 月 1 日起，按照社保征收改革工作要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收职能划转税务部门。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政策咨询、解释工作，确保征收职能平稳划转。做好稽核和内控工作。扎实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制定了《兖州区社保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建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制度，根据年初制定的内控工作计划，按时对中心各业务科室进行业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提出整改建议，做出相应处理，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业务科室的内控检查。同时，为做好疫情防控，实行不见面办理，让企业少跑腿，2020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集中稽核继续实行网上申报和稽核，现已基本完成。截至目前共接到投诉、举报、移交案件 10 起，已按照工作流程办理。

严格退休审批程序，认真核算退休待遇。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



落实局党组研究意见和区审批局整改意见，回应群众期盼，开辟企业退休业务办理绿色通道，退休关联业务一链办理，真正实现企业退休业务一窗办理、一次办好，营造良好社保服务环境，树立良好的社保服务形象。共计审核企业职工正常退休档案 2000 余份，并及时办理退休审批手续。收集因病退休、特殊工种退休档案 300 余份，严格按照职工档案记载核定年龄、参工时间及工种，及时汇总审核，报上级业务部门审批后执行。持续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为全区退休、退职人员调整了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以及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各类转移接续手续 500 余人次，转移社保基金 1500 余万元，转出 151 人，转出社保基金 405.35 万元，累计办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补缴 2059 人。做好企业工伤保险征缴和待遇支付工作。开展工伤备案 300 余人次，工伤登记 500 余人次。全年工伤保险参保职工人数达到 98443 人，征缴工伤保险基金 406 万元，支付工伤医疗费、康复费（含住院和门诊）共计 224.35 万元，服务 245 人次。深入推进工伤预防宣传培训，从源头上减少或规避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深入重点企业进行工伤预防宣传，举办工伤预防培训班 12 期。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大力宣传济宁人社通手机 APP 认证功能，引导广大退休人员通过手机进行领取待遇资格认证，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对未按时进行领取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暂停发放待遇，促使其尽快完成认证，以维护基金安全。对不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及时进行终止待遇发放。对于利用异地居住人员领取

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系统上传的人员信息，与镇（街）人社所、村居协理员主动联系，认真核实。

（三）做好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落实“放管服”改革，推行社保业务一窗受理。将社保业务全部纳入“综合柜员制”改革范围，实现社保经办服务一窗办理，优化了办事流程，缩短了办事时限，提高了办事企业和群众的便利度、满意度。将涉及征缴、养老待遇核算、领取待遇资格认证、转移、继承、统计信息等 87 项业务的 8 个“串联”窗口，与人社业务合并为 4 个并联综合服务窗口，变“多个单项业务窗口”为“一个综合业务窗口”，实现了群众“只跑一次”，就能解决所有需办业务。对办理程序较多、需多个科室配合的退休审批、待遇核算、工伤保险等不能当场办结的业务，在政务大厅开辟服务专区，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提前预审、提前预约”办理，免去群众从窗口到窗口间的“跑路”，最大限度地缩短业务办理时间，方便办事群众。每月按时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统计信息工作，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截至目前，共为 300 余家新参保单位办理了参保登记手续。认真做好个人账户管理工作，共审核录入外地转入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信息 293 人，受理更正参保职工及参保单位基本信息 273 份，开具各类参保证明 700 余份。为近 2000 名企业新增退休人员及其它结清账户人员进行了养老缴费历史及账户的审核维护。做好业务专网及参保企业、参保职工基本信息的日常维护，确保专网正常运行、参保信息安全。

做好档案的管理服务工作。及时对退休人员的档案材料进行收集和

整理，对业务科室留存的文件材料、票据进行装盒归档，共整理档案 48 卷，目前管理退休人员档案 30600 份、票据 2448 卷。热情接待每位查询档案信息人员，共接待查询档案 1000 余人次。做好政工人事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各类报表统计报送、工资调整报送审批等工作。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共接待群众来访 80 余人，详细解答来访群众的有关政策咨询问题，并妥善处理了其相关要求；处理网上政策答疑、区长热线 70 余次。大厅窗口接待政策咨询人员 1600 余人次。同时做好社保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定期报送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各类工作信息，宣传社保工作亮点。结合驻村联户、企业稽核等工作，做好社保政策宣传，深入企业、社区宣传社保政策，将社保惠企惠民政策传递给企业和群众。

（四）坚持不懈地抓好基层党建工作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局党组的具体要求，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党支部坚持不懈地抓好党建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制定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将理论学习与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相互促进、相互提高。三是注重实效，积极主动组织开展党组织的日常工作，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制度，按照区委和区人社局党组安排部署的主题党日活动主题，开展党题党日活动。四是常态化开展学习强国学习和灯塔党建在线学习，按上级要求进行人社窗口业务技能比武练兵答题，动员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注册，每天学习答题，提高党员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绩效评价，评价小组认为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作在多个方面取得进展的同时，但还存在以下不足：

（一）绩效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未设定绩效目标并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加以体现，不利于后期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科学的评价，以及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提供支持。

（二）预算编制完善性和准确性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加强，预算编制时应尽可能提供科学合理的测算。现实当中，由于政府重点工作安排时间和预算时间的差异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临时性重要工作等客观因素的存在，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难以提前充分考虑，影响到预算的准确性。

（三）项目管理有待加强，部分资金缺口需要解决

企业退休人员大幅增加，养老保险待遇不断攀升，资金缺口越来越大。在政府采购执行中，由于预算额度不足，导致单位资产采购计划与预算存在差异。

七、意见与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提高单位预算执行力度

进一步做好项目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实施项目。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二）提高绩效指标体系细化量化程度

编制绩效目标时，应对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全面的了解，根据支出特点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预计完成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和项目的有效关联程度。

（三）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兼顾预算调整的灵活性

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前期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综合考虑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积极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对确有必要的预算调整严格按程序审核报批。

（四）加强预算编制人员的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方面的业务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同时，应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表 1：2020 年兖州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说明	数据资料来源
投入 (20分)	部门职能 (5分)	战略规划和工作计划 (3分)	考查部门的十三五规划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工作计划的量化程度，工作计划的相关责任科室的落实等。	评价得分点：①部门长期规划合理、全面，得1分；②年度工作计划合理，量化适度，得1分；③工作计划相关内容和责任落实到相关科室，得1分。	查阅兖州区的十三五规划；查阅2020年工作计划
		部门下属机构合理性和明确性 (2分)	考查部门下属单位和机构设置的合理性，下属机构的职责明确性以及相关工作人员配置合理性等。	评价得分点：①下属单位和机构设置是否合理；②其职责是否明确；③部门及其下属机构人员配置和分布是否合理	部门三定方案；部门下属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和人员分布
	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部门工作计划及其目标；部门及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部门工作计划及其目标；部门及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配置 (9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根据部门编制数、在职人数、年内变化情况；并查阅单位人员名册和工资发放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查阅2019和2020年部门预算,根据“三公经费”总体以及各项预算数计算变动大小。
		重点支出安排率 (3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查阅重点项目相关预算、基本情况和支出
过程(30)	预算执行(6分)	预算完成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完成率大于100%,得满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0年部门预算,2020年相关明细账,2020年部门决算
		预算调整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申请和审批资料 和文件



		支付进度率 (2分)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刻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等确定的,在某一时刻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每笔项目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表
预算控制 (10分)		结转结余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若结转结余率大于20%,单位实际控制和执行预算能力较低,得0分;若结转结余率小于5%,得满分;在两者之间,计算结余率差异大小按权重赋分。	2020年部门预算,相关科目明细账和科目余额汇总表,2020年部门决算
		结转结余变动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若该指标≤20%,得满分,每增加10%,扣去满分的十分之一,扣完为止。	2020年部门预算,相关科目明细账和科目余额汇总表,2020年部门决算
		公用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2020年部门预算,相关科目明细账和科目余额汇总表,2020年部门决算
		“三公经费”控制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若低于100%,得满分,若三项中存在高于100%现象,酌情扣分。高于100%时,每高1%,扣分0.1分,	2020年部门预算,相关科目明细账和科目余额汇总表,2020年部门决算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 (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项目列表,项目支付明细表
预算管理 (8分)	预算管理健全性 (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与预算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办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查阅政府相关网站



	资产管理 (6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 (2分)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查阅会计相关资料(凭证、账簿和报表等)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的执行实施记录
		固定资产利用率 (2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指标赋分为: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固定资产账簿、新增和报废情况,现场查看其具体应用状况
产出 (32)	职责履行 (20分)	覆盖对象完整度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是否以全体居民为核心,以规范实施保险普及。	100%覆盖率得满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比较实际调查对象(样本)数量与计划调查对象(样本)数量,根据部门提供的计划和总结评定。
		保险工作监督管理 (5分)	监督开展保险工作过程的合规性	对部分参保人员进行回访或对参保文件进行核查,每满足1项得1分。	否定期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并采用交叉检查和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坚决惩治统计弄虚作假行为,增强数据管理监督的



					执行力度。
	重点工作完结率 (5分)	重点调查任务以及单位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结率 100%计满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 100%,根据政府网站公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以及部门提供的总结、计划等材料评定。
	社保信息收集丰富度 (5分)	用以反映是否能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社保信息,提供丰富的信息改善保险环境,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情况。	获取社保信息覆盖 100%记满分,每低于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各类报表生产完成后,会选取报表中的主要数据汇编成册,以多样化方式报送,产品种类是否超过 5 种。
产出指标 (12分)	质量达标率 (4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查阅相关工作日志,项目验收报告,或进行项目抽查。
	完成及时性 (4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找到项目实施文件,对比时间点,予以判断。
	成本节约率 (4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根据项目记录文件,查找多方记录。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效益 (18)	履职效益 (12分)	经济效益 (3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分要点：是否给地区经济带来好处，是否有准确的地区效益量化指标，按照指标酌情扣分。	查阅相关政府经济效益报告，获取相关信息
		社会效益 (3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分要点：是否给社会带来好处，是否具有评价相关社会效益的指标，按照指标酌情扣分。	根据相关部门工作报告，判断该部门工作对社会的影响力度
		生态效益 (3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分要点：是否给生态带来好处，是否具有评价相关生态效益的指标，按照指标酌情扣分。	查阅相关文件判断效益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 (3分)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指标赋分为满意度平均值*满分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计算
	发展能力 (6分)	有效性 (3分)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项目实施的效果如何。	评价得分点：项目实施是否改善目前的现状，问题有所改善得分，按照有效影响程度酌情扣分。	从政府文件总结中获取结果。
		可持续性 (3分)	考查部门(单位)履行职责项目实施是否能够产生持续性影响。	评价得分点：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影响时间得分，按照影响时间长度酌情扣分。	按照工作持续跟踪报告获取相关持续性信息。